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保〔2017〕303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人才住有所居，现将进一步做好人才住房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全面将住房困难人才纳入保障范围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

业活力，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大举措。做好人才服务工作，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可以为云南省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各地在住房保障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各类人才住房困难问题，积极将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认真解决好住房困难人才的居住问题。

二、加强协调，积极配合，主动了解掌握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当地人才管理部门加强联系、积极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积极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地理位置、房源套数、户型大小、租金标准等）、交通及周边生活配套等相关信息，方便人才结合工作、生活实际需求选择适合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租补结合，完善保障，确保各类人才住房保障应保尽保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各地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采取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条件的各类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优先予以配租；符合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可由当地人才管理部门统一申报，做到统一受理、集中审核、及时发放，让人才到市场上租到便于工作、生活的住房。

四、优质服务，快捷办理，确保实现各类人才住有所居

住有所居，是人才安心创新创业前提条件。各地要进一步优化人才住房保障服务，合理降低门槛，放宽准入条件，优化分配流程，设立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缩短审核时间，为各类人才提供“一站式”的优质服务。

五、加强领导，强化督查，确保人才住房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责任和措施。要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人才住房分配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和公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人才管理等有关部门衔接沟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各地人才住房保障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全面落实人才住房保障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
